

白腹鯖養護管理措施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

承認白腹鯖資源科學研究小型特別研討會將其分析結果於 2017 年 4 月提供予科學次委員會 (SC)，及科學次委員會建議成立白腹鯖資源評估技術工作小組 (TWG CMSA)。

注意到 CMM 2016-07 指出科學次委員會將盡速完成白腹鯖資源評估，即使該評估是暫定，亦將根據公約第 10 條第 4 款(b)目向委員會提出意見與建議。

再度肯定公約第 3 條之一般原則，特別指(h)款規定在進行捕撈行為對漁業資源長期永續性影響之評估前，不做任何努力量擴張。

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 4 日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規定之協定（以下稱「1995 年協定」）第 7 條第 1 項(a)目規定，相關沿岸國與該國國民在毗鄰公海捕撈跨界魚類種群之國家應設法議定在毗鄰公海養護該等種群之必要措施；

認可 1995 年協定第 7 條第 2 項(a)目規定，沿岸國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61 條在國家管轄水域內為同一種群所制定和適用之養護管理措施，並確保為這些種群訂立之公海措施不削弱該等措施之效力；

再度肯定公約第 3 條(i)款，依據 1995 年協定第 7 條規定，為公海建立及為國家管轄水域內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互不抵觸，以確保該等漁業資源整體之養護及管理。

回顧第 1 屆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 (TCC) 會議報告第 9 及 10 條，表達關切公約區域內捕撈白腹鯖漁船船數快速擴張對白腹鯖資源造成之負面影響。

依據公約第 7 條通過下列養護管理措施：

1. 直到 SC 資源評估完成前，於公約區域內有大量捕撈白腹鯖之委員會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 (CNCPs)，應限制在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且經授權捕撈白腹鯖之漁船數量於現有歷史水準。

2. 直到 SC 資源評估完成前，鼓勵於公約區域內未有大量捕撈白腹鯖之委員會會員及 CNCPs，限制公約區域內有資格懸掛其船旗且經授權捕撈白腹鯖之漁船數量於現有歷史水準。
3. 要求在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參與白腹鯖漁業之委員會會員，採取與第 1 點相容之措施。該等會員¹得轉移其國家管轄水域內之部分漁獲限額至有權懸掛其船旗且經授權可捕撈白腹鯖之漁船在公約區域內之白腹鯖漁獲限額，倘若：(i)該會員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設有漁獲限額、(ii)該會員有將其漁獲限額通知委員會，及(iii)該會員於公約區域及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內之總漁獲量不超過該會員在其國家管轄水域內設定之漁獲限額。
4.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捕撈白腹鯖的漁船記錄其漁獲量，並按照其國家資料記錄與報告要求，向相關的船旗國報告。
5. 未在公約區域內有白腹鯖歷史實績之會員欲在公約區域內發展新白腹鯖漁業漁撈活動，應依相關條款，包含但不僅限於，公約第 3 條第(h)款及第 7 條第 1 款(g)及(h)目之規定。
6.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公約區域內捕撈白腹鯖之漁船裝設隨時可正常運作之船舶監控系統。
7.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在每年 2 月底前繳交之年度報告中，依據委員會通過之資料要求，提供區分公約區域及毗鄰公約區域之國家管轄水域之白腹鯖資料。委員會應於每年年會時審視該等資料。
8. 委員會會員及 CNCPs 應合作以採取包含資料共享等必要措施，以精確瞭解情勢並消除白腹鯖之 IUU 漁撈。
9. SC 及其附屬 TWG CMSA 將依據 2017 年 12 月 TWG CMSA 通過之職權範圍，盡速完成白腹鯖之資源評估，即使該評估為暫定的，並依公約第 10 條第 4 項(b)款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10. 在白腹鯖資源評估完成後，委員會將審視本 CMM 第 1 點之規定，且該等條款不應作為妨礙在公約區域內未有大量捕撈白腹鯖的會員及 CNCP 於公約區域內發展其白腹鯖漁業之先例，並注意到委員會應定期審視公約區域內所有會員之白腹鯖捕撈量。
11. 本管理措施將在委員會依 SC 建議通過進一步措施後失效並被其取代。

¹ 第 3 點適用於俄羅斯及日本

12. 本養護管理措施修訂自 NPFC CMM 2019-07。